

(附表一)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績效衡量
指標表

受補(捐)助單位:

受補(捐)助金額: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 實質內容	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	四十		1. 完全不相符:零分 2. 完全相符: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序,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
2. 形式要件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 (1) 領據 (2) 支用單據 (3) 收支清單 (4)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(5)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四張) (6)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三十		1. 資料全無:零分 2. 資料缺少四或五項:十分 3. 資料缺少二或三項:二十分 4. 資料缺少一項:二十五分 5. 資料全備:三十分
3. 執行效果	(1)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(2)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支用情形,有無重複申請情形	三十		1. 無助形象提升:零分 2. 有助形象提升:十至十五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:零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:十五分
合計		一百		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,簽陳辦理撥款 時由本處予以評分,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				